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东冠大厦16层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杭州聚上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公司投资平台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,000万元，与宁波尼莫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出资方签署《合伙协议》，拟参与投资杭州聚上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杭州聚上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苏州思嘉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与上海思嘉建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出资方签署《合伙协议》，拟参与投资苏州思嘉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苏州思嘉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